

浙江规范家政服务活动、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国家禁止“大数据杀熟”……7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看看将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浙江构建“请得到、用得起、放心用”的家政服务市场

省商务厅印发的《浙江省家政服务条例》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省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浙里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浙里家政”应当建立对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包括选项打分、个性化评论和根据评价规则确定的综合评价等级等。

浙江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困难老年人补贴分为三项,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低保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5元。各地可扩大范围,补贴对象及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浙江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保护传承红色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实施污损、侵占、破坏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行为。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

浙江规范家政服务活动、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国家禁止“大数据杀熟”……7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浙江构建财政项目预算“大审核”体系

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办法》提出,浙江将构建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的“大审核”体系。财政项目预算审核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审核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浙江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浙江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实施财政支持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自2024年7月22日起施行,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2027年。

《政策》包括支持健全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支持推进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支持开展秸秆利用科技攻关、创新建立农作物秸秆利用综合补助机制等,其中,从2024年

起,根据各地农作物秸秆收储用体系建设、离田利用水平、秸秆综合治理机制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对综合评价居于前列的县(市、区),省财政分类分档给予激励补助。

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续费”,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停止收取预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

缴登记制进行完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同时,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公安交管8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公安部制定出台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其中,行驶证电子化、快递上门服务于7月1日开始试点。具体包括: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在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便利群众网上办理汽车注销手续;推

行快递上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推行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推出“交管12123”APP单位用户版。

哪些节能、新能源汽车可享受车船税优惠? 三部门调整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其中,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方面,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43公里。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动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纯电动货车续驶里程不低于80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增程式)纯电动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在燃料电池商用车方面,纯氢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政策还规定了其他方面的技术条件要求。

排放工业固废、噪声等污染物

需“持证”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突出排污单位全覆盖、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污染物排放管理全覆盖,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将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多环境要素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推动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制定印发《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建设运行互联网政务应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内容篡改、攻击致瘫、数据窃取等风险,保障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规定要求,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称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依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当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马正平为公众详细解析这部法律的内容亮点。

巩固基本经营制度 维护农民群众利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共八章,依次为总则、成员、组织登记、组织机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扶持措施、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附则,共六十七条,包括七方面内容: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职能职责、特别法人地位、监管部门等;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确认、退出及丧失规则,同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义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合并、分立等事项;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马正平表示,主要是从法律制度上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顺畅,实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

同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明确集体财产的主要范围,确定对集体资源性财产、经营性财产、非经营性财产分别依法进行管理的原则,确定集体收益分配的原则和顺序,明确集体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可以量化到成员,作为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途径,建立财务会计、财务公开、财务报告制度及审计监督等作

出规定;规定扶持措施,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支持等方面,对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作出原则规定;明确争议解决机制和法律责任,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争议的解决途径,明确成员撤销诉讼制度,建立成员代位诉讼制度,规定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完善成员确认规则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等成员身份权益保护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多方面作出系统性规定。”马正平如是说。

首先,明确成员定义和成员确认规则。对成员定义作出科学、合理的界定,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成员定义的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明确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明确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其次,完善对成员确认的监督和救济措施。一是突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明确成员的确认等需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二是加强政府监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还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完善权利救济途径,明确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针对妇女权益保护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作出专门规定,有利于妇女在面临成员确认及成员身份丧失等问题时依法进行维权。一是明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二是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相衔接,规定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明确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其他一些规则也有利于保护妇女的成员身份权益。例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离婚、丧偶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身份。又如,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只要是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确认产权改革成果 预留实践探索空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关于成员确认的规则、集体财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规则等重要内容,均体现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确认和巩固。总体来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有共识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和确认,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于目前还不清晰、拿不准、尚未达成共识的做法,留待实践进一步探索。

马正平介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过程中,不少意见都提出,除公务员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员工等也应丧失成员身份。经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事业单位情况复杂,有的也不是财政全额保障,且事业单位改革目前仍在进行中;国有企业用工形式也较为多样。实践中各地做法也不一样。考虑到上述情况,国家立法宜保持适当的包容性,不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员工丧失成员身份问题在法律上作统一规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授权,可以由地方立法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此外,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聘任制公务员的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与一般公务员存在较大差别,不宜从法律上规定聘任制公务员一概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此类公务员作出与一般公务员不同的制度安排,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员工等人一样,是否丧失成员身份,法律不作统一规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授权,可由地方立法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来源:《农民日报》)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 夏季谨防职业性中暑

近期,我国北方高温持续发展,南方强降雨不断。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提醒炎炎夏日劳动者要注意职业健康,预防职业性中暑。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有关专家介绍,高温作业中,人体体温调节、水盐代谢、消化、神经、泌尿和循环系统会出现生理功能改变。当上述改变超过人体可承受的限时时,可能导致职业性中暑,给健康带来不良影响。

根据健康提示,高温作业类型分为三类:干热型作业,特点是气温高、热辐射强度大、相对湿度较低,如炉窑、金属热加工等;湿热型作业,特点是气温和湿度高、热辐射不大,如纺织、印染、井下等;夏季露天作业,即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如建筑、快递、外卖、环卫等。

“中暑起病急骤,大多数患者有头晕眼花、头痛恶心、胸闷烦躁等前驱症状,要及时采取相应降温措施。”北京协和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刘霜说,严重职业性中暑不可小觑,可进展为劳力型热射病,患者会出现严重的体温升高,伴随意识障碍、肌肉抽搐、血压下降等症状,不及时治疗可能危及生命。持续暴露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未摄入充足水分来补充出汗引起的液体丢失,从而导致脱水,是发生热射病的重要因

素。发生中暑后如何急救?专家表示,要及时将中暑患者转移到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脱去或松开中暑人员的衣服以尽快散热,并适当补充水分和盐分。如患者发生呕吐,要让其侧卧,确保呼吸道通畅。如有进展为热射病的征兆,要及时就医,施救应把握“先降温后转运,护送途中持续降温”的原则。

疾控专家提示,职业性中暑属于国家法定职业病范围,职业性中暑的诊断参见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41-2019《职业性中暑的诊断》。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与企业应积极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安排,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高温作业对劳动者健康的不利影响。

健康提示明确,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建议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建议全天安排职工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超过6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单位企业应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健康知识,增强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来源:新华网)

我市地质调查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 持续助力城市规划和开发建设

我市地质调查成果发布会日前召开,2012年以来,市资源规划局累计投入专项资金6300余万元,陆续开展了海岸带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等地质工作,在服务重大项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地质勘察方面,基本查清了第四纪的地质环境演化及海岸线时空变化等基础地质特征;地质资料汇交、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调查白名单等主动融入“放管服”,大大减少了工程建设单位重复调查投资;全市48万亩农用地养分和环境质量状况基本掌握,为耕地红线添加了“安全堤”;地质遗迹调查宣助推荐普陀东极成功获选全国首个海岛地质文化村;通过地热能资源调查与勘探,实现了舟山海岛地热能零的突破。

地质灾害调查方面,全面启动了调查精度最高的市域1:2000乡镇调查;实现了全市承灾范围有人边坡“一坡一卡”全覆盖;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获国家级表彰,已基本建成风险隐患双控和专群结合智

控体系。

据介绍,今年我市将在白泉、展茅、小干岛等区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地下水水源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深入分析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潜力,为舟山岛屿型城市地下水资源开发提供依据。开展富硒土壤资源详查工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耕地中硒元素含量及分布情况,为下步天然富硒土地认证和农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耕地地球化学监测工作,持续跟踪监测土壤中有益和有害元素含量情况。继续谋划实施岱山县、嵊泗县区域地质调查,查明相关区域内的岩石、地层、地貌等基本地质特征,填补海岛片区地质调查空白。

“在地质+旅游方面,我们将围绕‘小岛你好’,对重点岛屿开展地质遗迹详查工作,开展现状和保护情况监测及实景三维建模。同时探索普陀六横等地多要素城镇地质调查,查清地质资源和风险底数,持续助力城市规划和开发建设。”市资源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舟山日报》)

切勿贪图便宜 警惕“养老陷阱”

整治养老诈骗人人参与 平安普陀成果人人共享

普陀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举报电话：0580-110、0580-3055468